

台灣應成亞太花卉中心

2010.4.21 中國時報 羅竹平

臺灣位居亞太交通樞紐，如同荷蘭在歐洲的中心位置一般；於是，荷蘭三百多年前就把臺灣發展成她的亞太營運中心。如今，荷蘭花卉拍賣市場執世界牛耳，而亞太花卉交易，尚未整合。筆者認為，現今臺灣確有建立亞太花卉拍賣交易中心的地利、人和（與荷蘭的歷史關係）之便。

但是，臺灣是否能成為亞太花卉拍賣交易中心之一的先決條件：一是與東協加六（中、日、韓、紐、澳、印）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特別是與中國的E C F A；其實，若無E C F A，任何的「亞太中心」都是緣木求魚。二是臺灣能否培養足夠完整的花卉拍賣交易的專業人才。

就G D P總值而言，跟歐盟、美國比起來，東協加六將會是全球最大市場。就花卉的供應和消費，相信這個亞太經濟區塊也將形成超過歐盟、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花卉供應和需求中心。也就是說，跟花卉市場已成熟的歐盟、美國比較起來，這個將由中國主導的亞太經濟區塊，花卉市場有爆炸性成長的潛力。但是，這個亞太經濟區塊卻還沒有一個整合花卉供應和需求的花卉拍賣交易「市場」。

政府當初在缺人才、技術、和經驗的條件下，李國鼎等人力排眾議，扶植臺積電成立，進而孕育了臺灣完整的I T產業。其做法是由政府先派一種子團隊到美國R C A購買並學習完整的半導體技術。培養了足夠的本土人才和技術後，行政院才由開發基金出資四五%；最重要的是，修改稅則，說服荷蘭飛利浦也出資入股並提供技術支援和專利傘保護。這使得臺灣能迅速縮短學習曲線，拉近與先進技術的差距，很快的成為全球最大晶片代工國。飛利浦也都因此項投資大賺數十倍。

這個極度成功的台荷案例，可以應用在臺灣成為亞太花卉拍賣集散中心的合作上。也就是說，台荷可以用 **joint venture** 的模式，由臺灣出資，荷蘭提供花卉拍賣技術；藉由E C F A將簽訂之便，聯合進軍崛起的中國等亞太花卉交易市場。臺灣應尋求與荷蘭 **VBN** 或先與荷蘭小型的花卉拍賣交易合作，派一整組種子團隊送去荷蘭學習花卉拍賣交易，再移植回臺灣。荷蘭政府也可以考慮在臺灣扶植一家亞太版 **VBN**，就近掌控崛起的中國等亞太花卉交易市場。二大花卉拍賣市場，將互補且形成良性的競爭，也極符合荷蘭的國家利益。

這是一個雙贏的策略。問題是，上海也是亞太地理中心，更有接近市場腹地的大優勢，臺灣有更明顯的優勢吸引荷商的青睞嗎？操之在我的關鍵是：兩地誰先培養足夠多完整的花卉拍賣人才！退一步想，如果 **VBN** 決定落腳上海，臺灣若已有完整的花卉拍賣人才，一樣可以成為亞太花卉拍賣集散的「雙」中心之一；就像香港和上海在金融中心的競合一樣。

臺灣目前有約六成的生產出口到東協加一（中國），是臺灣有求於東協，希望能東協加中、日、韓外，擴大至東協加中、日、韓、臺；免得臺灣被韓國拋在後面越來越遠。這個目標，朝野有極度高的共識。唯一的歧異是：民進黨認為應該先與

東協等簽自貿協定，E C F A不應列為優先；而國民黨認為，顧及國際現實，必須先簽E C F A，再尋求與東協等國簽自貿協定。

但問題是，一旦臺灣有幸與東協簽定自貿協定，東協不可能實施中國「讓利」政策，相反地，大概會用不要拉倒的姿態要求臺灣全面開放水產與農產品進口（甚至外勞進口）。譬如，東協加一在今年年初正式生效，但中國與東協之間貿易之水產與農產品關稅早在幾年前已大致降為零。屆時，臺灣的農產品也全面向東協開放時，消費者當然可明顯感受農產品價格下降之好處；但是，臺灣的農業會面臨如海嘯般的衝擊。

也就是說，朝野兩黨的主張，「殊途同歸」地把尋求與東協等國簽自貿協定當終極目標。其結果都會使臺灣農業產業結構面臨大地震般的搖撼而重新調整，這只是遲早的問題；但兩黨都不打算「現在」就告訴農業選民，也不把精力和資源花在未雨綢繆上，卻想繼續矇混農業選民，以為對他們的保護和補貼可以持續到永遠。

全球化的浪潮不是臺灣獨力可阻擋。其實大家都知道，臺灣農業最佳策略是升級而非保護，只是沒人確切知道該往何處升級，如何升級？看來，臺灣農業的真正問題其實是：沒有像李國鼎、孫運璿這樣的領舵者！（作者為台大農經系助理教授）

資料來源：<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0,5252,11051401x112010042100414,00.html>